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楊惠娥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E65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87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879331_A09030000E_1145703263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1879331_學校清單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第18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」，請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報名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同意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63A號函及本局114年8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71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貴校現尚無具備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族語高級）以上證書之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於113學年度係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。為確保課程開設之穩定與師資之充足，請貴校依實際開課需求，薦派適任教師參加研習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，以利後續遞補作業。另因直播共學資源有限，爰請貴校及早規劃師資整備，以提升本土語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